

金科例誅輯要

卷

字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之九

標題目錄

附 閨範反求  
從父之範

一 不孝高曾祖父母

一 不孝父母

一 不敬伯叔祖父母

一 不敬伯叔父母

一 不敬堂伯叔祖父母

一 不敬堂伯叔父母

一 不敬高曾祖姑

一 不敬伯叔祖姑

金科輯要 卷九

一 不敬本支姑母

一 不敬伯叔姑母

一 不敬堂伯叔姑母

一 不敬兄長兄嫂

一 不敬堂兄長兄嫂

一 不敬從堂兄兄嫂

一 不和胞弟弟婦

一 不和伯叔諸弟弟婦

一 不和從堂諸弟弟婦

一 不敬外祖父母

一 不敬舅父母

一 不敬堂舅父母



一恃父母之愛唆父母薄待兄弟姊妹及兄弟婦

一刻虐幼姊妹及異母姊妹

一刻虐伯叔弟妹

一刻虐兄弟子女與媳

一故意薄待父母所愛之人

一兩舌致兄弟不和 兩舌為厲 兩舌乖和 間致 成衅 釀禍 破產

成衅致讎

一兩舌離間兄弟夫婦 啟舌傷和 小間復和 間舛終身 離和似姊

一兩舌離間兄嫂弟婦妯娌之和 誣証如婦 誣証致責 誣我致讎 誣証致責

一捏話栽誣兄嫂弟婦 捏我致讎 誣証致責 誣証致責 誣証致責

一恃父母之愛擅理家事 理家奪愛 女持杖 理家奪愛 女持杖

金科輯要 卷九 目錄 二 掠理致異 必

金科輯要 卷九

掠理致異

一父與母偶相角舌 親角祖順 偏順致忿 祖親不忿

一逞任性恃橫之父 忿父辱母 母悍會勸 唆父辱母

一遇悍劣之母 坐母辱父 母悍會勸 同輩幫兇

一父與伯叔不和 助親忤倫 捏添親仇 捏耗斃命 坐母不和

一兄弟偶有不和 搬弄割脍 搬非妯娌

一兄嫂妯娌不和不能勸諭

一生父母敬養均宜並盡 撫觸生親 許鬪養親

一養父母敬養不可稍疎 許鬪養親 許鬪養親

一嫡母不可藐視 藐觸嫡母 毀詈嫡母

一繼母宜加孝敬 毀詈繼母 毀詈繼母

一 庶母亦宜孝事

神作庶母 歐晉庶母

一 輕侮出母

輕侮出母

一 輕侮乳母

輕侮乳母

一 輕侮繼父

輕侮繼父

一 凡女子在家

放佚女德

一 不守貞節

不守女貞 閨貞被淫 喪節奔淫 淫孕墮胎 情招玷親

一 凡夫家之所能為

爭取媾奪 爭奪結怨 迫親耗產

一 當嫁奩物

迫奩角親 迫奩難親

一 人之父母

晉人傷親

一 罵人父母

晉罵逆倫

一 盜取父母兄弟資物歸於夫家

盜親盜益夫

金科輯要

卷九

目錄

三

必

一 凡於翁姑之前

忘思腹誦

一 事翁姑

愆禮藐親

一 事翁姑本重承歡得順

違夫阿善 背夫刻養 京調草穢 進穢狎侮

私食忘膳 怙惡不悛

一 挾翁姑愛重

挾愛忤觸

一 逞能每有善不歸翁姑

逞能奪善

一 翁姑愚失

暴矩翁姑

一 或姑慈事之順翁嚴事之逆

順慈逆嚴

一 事翁姑一順一逆

事親兩心

一 已行不德

肆惡違訓

一 翁姑訓則逆

順夫逆親

一 婦德不修

悍劣禍親

一姑有不善

逢長姑惡 坐姑不孝

一姑不孝

忍姑族善

一姑素不信善

坐淫加累

一姑有淫行

一姑好溺女嬰

濟溺不救 坐溺不救 濟欺不諫 玩欺不諫

一姑好欺詐

扣扼姑願

一姑志有所願

一侵蝕翁姑錢殺

欺瞞侵蝕 乘機盜取

一翁姑所愛敬之人

薄親愛敬 忿拂仍薄

悖諫仍薄 薄愛同姓

未諫任薄 故薄當親

一翁姑所仇忿之人

志忿親仇 順親志仇

順和仇忿

一翁姑曾受人欺侮

坐仇不報 終忘 時和 志報 忍暱 忍視 疾死 必

目錄 四

金科輯要

卷九

一凡有恩於翁姑之人

坐夫志恩 口報心非

仇認恩誑

一凡翁姑恩及於人

忍謗玷親

一翁姑貧老

坐翁貧老

一翁姑老不與安閒

忍勞翁姑

一翁姑老言多

妬老嫉穢

一翁鯨姑孀

忍苦鯨孀

一翁姑病

坐疾不扶

一翁姑不幸而沒

媳不慎終

一夫之祖父母

輕侮夫祖

一不敬夫之曾祖父母

侮夫曾祖

一不敬夫之族曾祖父母

輕族曾祖

一輕慢夫之叔伯父母

輕夫伯叔

一夫之叔伯而有恩義獨周者

輕侮夫恩

一翁姑早逝夫賴撫養之叔伯

逆犯夫恩

一不敬夫堂伯叔父母

狎堂輕侮

一不敬夫從堂伯叔父母

狎從慢瀆

一不敬夫祖姑

侮夫祖姑

一不敬夫堂祖姑

狎堂慢事

一不敬夫姑

褻狎夫姑

一不敬夫堂姑

狎夫堂姑

一不敬夫長兄

輕夫長兄

一不敬夫眾兄

侮夫眾兄

一不敬夫堂兄

輕夫堂兄

一不敬夫從堂兄

玩從輕侮

金科輯要

卷九

目錄

五

必

一不敬夫胞姊

侮夫胞姊

一不敬夫堂姊

褻夫堂姊

一不和妯娌

不和妯娌

一不敬夫外祖父母

續夫外祖

一不敬夫母舅

嫂夫母舅

一夫嫡母

非生異事

一夫繼母

狎鹿逆事

一夫承撫繼宗

逆夫生親

一夫之養父母

狎夫養親

一夫之繼父

狎夫繼父

一夫之出母

狎夫出母

一夫之乳母

狎夫乳母

一不敬夫主 不敬夫主 疊辱夫 夫怨夫 夫 一夫親尊 夫親尊 夫親尊 夫親尊 一夫親尊 夫親尊 夫親尊 夫親尊

一不敬夫主 不敬夫主 疊辱夫 夫怨夫 夫 一夫親尊 夫親尊 夫親尊 夫親尊

一夫有疾 夫有疾 夫有疾 夫有疾 夫有疾 一夫有疾 夫有疾 夫有疾 夫有疾 夫有疾

一阻夫善 阻夫為善 阻夫為善 阻夫為善 阻夫為善 一阻夫善 阻夫為善 阻夫為善 阻夫為善 阻夫為善

一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一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不諫夫惡

一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一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唆夫為惡

一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一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唆夫不孝

一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一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唆夫不弟

一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一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唆夫不忠

一唆夫不信不禮不義不廉不恥 唆夫背道 唆夫背道 唆夫背道 唆夫背道 一唆夫背道 唆夫背道 唆夫背道 唆夫背道 唆夫背道

一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一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唆夫不慈

一唆夫刻虐幼弟 唆虐幼弟 唆虐幼弟 唆虐幼弟 唆虐幼弟 一唆夫刻虐幼弟 唆虐幼弟 唆虐幼弟 唆虐幼弟 唆虐幼弟

金科輯要 卷九 目錄 六 必

一唆夫刻待異母弟 唆刻異弟 唆刻異弟 唆刻異弟 唆刻異弟 一唆夫刻待異母弟 唆刻異弟 唆刻異弟 唆刻異弟 唆刻異弟

一唆夫刻待弟婦 唆薄弟婦 唆薄弟婦 唆薄弟婦 唆薄弟婦 一唆夫刻待弟婦 唆薄弟婦 唆薄弟婦 唆薄弟婦 唆薄弟婦

一唆夫不敬伯叔父母 唆薄父黨 唆薄父黨 唆薄父黨 唆薄父黨 一唆夫不敬伯叔父母 唆薄父黨 唆薄父黨 唆薄父黨 唆薄父黨

一唆夫不敬祖姑嫡姑堂姑 唆薄姑親 唆薄姑親 唆薄姑親 唆薄姑親 一唆夫不敬祖姑嫡姑堂姑 唆薄姑親 唆薄姑親 唆薄姑親 唆薄姑親

一場夫惡 暴揚暴揚 暴揚暴揚 暴揚暴揚 暴揚暴揚 一場夫惡 暴揚暴揚 暴揚暴揚 暴揚暴揚 暴揚暴揚

一子多聳夫不肯過繼 卡撫忍斬 卡撫忍斬 卡撫忍斬 卡撫忍斬 一子多聳夫不肯過繼 卡撫忍斬 卡撫忍斬 卡撫忍斬 卡撫忍斬

一已無出私取他人之子 私取冒認 私取冒認 私取冒認 私取冒認 一已無出私取他人之子 私取冒認 私取冒認 私取冒認 私取冒認

一已無出不勸夫納妾 無出坐斬 無出坐斬 無出坐斬 無出坐斬 一已無出不勸夫納妾 無出坐斬 無出坐斬 無出坐斬 無出坐斬

一已無出夫欲納妾 無出阻妾 無出阻妾 無出阻妾 無出阻妾 一已無出夫欲納妾 無出阻妾 無出阻妾 無出阻妾 無出阻妾

一已無出夫已納妾 阻納竟絕 阻納竟絕 阻納竟絕 阻納竟絕 一已無出夫已納妾 阻納竟絕 阻納竟絕 阻納竟絕 阻納竟絕

一先無出及夫納妾而已忽生子 持出嫌妾 持出嫌妾 持出嫌妾 持出嫌妾 一先無出及夫納妾而已忽生子 持出嫌妾 持出嫌妾 持出嫌妾 持出嫌妾

一已生子不肖 阻納乏賢 阻納乏賢 阻納乏賢 阻納乏賢 一已生子不肖 阻納乏賢 阻納乏賢 阻納乏賢 阻納乏賢

一 不禮夫弟 陵虐夫弟 虐叢契愛

一 不禮夫嫡母弟滿弟庶母弟 逆夫妬妾 無出妬妾 持出妬妾 逐妾斬祀

一 夫妾雖體分卑賤 如妾生育 存子斃妾 殺子斬祀 無出妬妾 逐妾斬祀

一 虐夫嫡子 虐夫嫡子

一 虐夫眾子 虐夫眾子

一 刻虐已出兒女 刻虐已出

一 待子兩心 待子兩心

一 待媳兩心 兩心待媳

一 愛子必兼愛媳 難虐無媳 有攻妬虐 無故冤難 虐夫前子 虐夫前子

一 刻虐夫前妻之子 虐夫前子 詔虐兒輩 虐夫前子 虐夫前子

峻虐不聽 峻虐中謀

金科輯要 卷九 錄 七 必

一 刻虐庶出子女 刻虐庶出 聳子未出

一 聳子出妻 聳子出妻 聳子未出

一 挾私迫子出妻 迫子出妻

一 溺殺妾生子 溺謀妾子

一 溺殺女嬰 滅良溺嬰 圖逸故溺 病窘悞溺 二病窘強溺

一 溺殺妾生女 溺謀妾女 溺殺婢出

一 懷胎自墮 忍胎墮陌 墮胎夫知 兒女坐蕩

一 不教兒女 兒女坐蕩

一 妬忿夫姪姪婦 妬虐夫姪

一 妬夫堂姪姪婦 虐夫堂姪

一 殘虐奴婢 殘虐奴婢 卡嫌肆虐

一 男女之欲奴婢同情 卡嫌肆虐



偏怙己之兒女 偏怙己子

遇事刻薄 遇事刻薄

凡遇小事 呼神咒詛

遇事兩舌 遇事兩舌

輕意惡口罵人 惡日傷人

不安貧迫夫改嫁 嫌貧改節 迫嫁未嫁 嫁未絕嗣

嫁絕夫意

遇夫家貧囊 怨忿夫貧 怨迫夫盡 怨迫夫出

不勤婦工 四德不修

凡中饋不潔 中饋不潔 穢食陷人 穢褻祭饌

烹調祭饌不潔 穢汚神人 穢褻祭饌

一當生產之後 穢汚神人 穢褻祭饌

金科輯要 卷九 八

一厨室祖堂及神明位前 穢褻神祖

一擅入寺觀燒香賽會 擅入寺觀

一不惜字紙 殘裏字紙

一凡揚播夫之長上之惡 揚長上惡

揚妯娌及夫族同輩之惡 揚同輩惡

揚夫卑幼之惡 揚卑幼惡

好揚他人之惡 揚他人惡

一同室矜高論低 矜論起爭 致非耗財 致爭覺合

一遇事推勞任逸 推勞任逸

一凡畏同舉事繁 同舉事分 吵夫不聽 信讒離親

一同室交搆是非 吵分中計 讒謗添非

一盜取翁姑夫主之物 盜親顧前子 盜顧嫁女

一私惜奩物 奩性公用

一毆夫之祖父 婦毆翁祖 兄毆致傷

一妻毆夫 劣婦毆夫 兄毆成傷 兄毆斃夫

一妾毆夫 劣妾毆夫

一妾毆正妻 妾毆正妻

一妻妾毆夫伯叔父母 毆夫服尊 毆傷成疾 毆致斃親 毆夫同胞

一毆夫總麻卑幼 毆夫 毆夫總麻 毆幼致疾 毆姪斃

一不守婦道 失守 淫佚 毆夫功幼 毆姪致疾 毆姪斃 同陳淫人 投計淫人

一私奔玷人 淫污賊屬 被強姦斃 放淫流氓

一已無淫心 放淫流氓

一從姦野合 野合穢神

金科輯要 卷九 錄 九

一容隱姦夫 容姦逐夫 術剝姦家

一以淫術取姦夫資財 術剝姦家

一暱姦吵夫求出 暱姦吵出 盜夫肥姦

一淫暱姦夫 盜夫肥姦

一淫暱姦夫疎割親夫者 暱姦疎親 疎割加陵 暱姦殺夫

一淫暱姦夫謀殺親夫者 暱姦殺夫

一與姦夫謀殺姦夫者 暱姦謀姦

一凡暱姦 乘夫醮姦 暱姦嫉子 嫉息加殘

一淫暱姦夫忌嫉子媳者 暱姦嫉子 暱姦殺子 被迷從逃

一凡婦女 淫暱從逃 因姦從逃

一唆姦夫陵虐妻妾 唆姦虐妻 唆姦嫁妻 唆嫁未成

一唆姦夫嫁其妻妾 唆姦嫁妻 唆嫁謀成

一 峻姦夫殘虐子女媳者

峻姦虐子進俊虐見聽

一 婦人之道從一而終

婦擅改節

一 凡孀尼道覲不守貞閨

飾守敗節

一 不守婦貞

身甘媚效

桂宮武昌侯奉輯  
桂宮顯祿侯奉定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無專制之義事無擅為行下

獨成是以古者生女之日即之床下弄之瓦磚齊而

告廟焉臥之床下謂之弄瓦也弄瓦之禮用瓦

勞主勤也齊告先君明當承祭祀也三者女子之常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目錄卷之九終

王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之九

進修堂三刊

梓潼帝君請

南天都劫司奉輯  
桂宮武昌侯奉定  
桂宮顯祿侯

願

附 閨範反求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無專制之義。事無擅為。行無獨成。是以古者生女之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磚。齊而告廟焉。卧之床下。明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磚。明習勞。主勤也。齊告先君。明當承祭祀也。三者女子之常道也。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有惡莫辭。忍辱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十一

必

含垢。是下人也。晚寢早作。勿憚夙夜。執務理事。不辭劇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子。清淨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宗廟。是承祭祀也。古之所以教女子。不可謂不預且切也。而內則一篇。又復諄諄詳盡。雖婦道以順為正。凡百執務。一順之夫子。其道誠不可不講焉。使為父者。嚴訓誠於有生之初。公姑夫子。切教諭於既歸之日。其為女者。復敬戒承之。而無違。所謂宜家人宜室家。吾於天下之女。觀型矣。更何有誅伐之皮於閨門也哉。殊世

衰道微。姆教之道墜。且乾剛不振。倡率之法疎。遍閱天下。男半率衛之風。女多習鄭之俗。而令更有不可道者。故

金利定例於陽教既彰之後。又列誅女之不德。雖然。女子不習詩書。目如瞽者。立教立法。雖詳而嚴。究何裨益。其有賴於爾男子之講述。其責又有攸歸。凡為男子者。尙其體

帝天憫恤。致訓之苦心。而無忽。則幸。

條款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

必

- 一不孝高曾祖父母。
- 一不孝父母。
- 一不敬伯叔祖父母。
- 一不敬伯叔父母。
- 一不敬堂伯叔祖父母。
- 一不敬堂伯叔父母。
- 一不敬高曾祖姑。
- 一不敬伯叔祖姑。
- 一不敬本支姑母。

一不敬伯叔姑母。

一不敬堂伯叔姑母。

一不敬兄長兄嫂。

一不敬堂兄長兄嫂。

一不敬從堂兄兄嫂。

一不和胞弟弟婦。

一不和伯叔諸弟弟婦。

一不和從堂諸弟弟婦。

一不敬外祖父母。

金瓶梅

卷九

閨範

三

必

一不敬舅父母。

一不敬堂舅父母。

一恃父母之愛。咬父母。薄待兄弟姊妹及兄弟婦。

一刻虐幼姊妹及異母姊妹。

一刻虐伯叔弟妹。

一刻虐兄弟子女與媳。

一刻意薄待父母所愛之人。

一兩舌致兄弟不和。但越和色未成大衅而不久即和。

兩舌為厲

兩舌乖和

間致終乖

致乖成衅

釀禍破產

成衅致斃

誅鼓舌傷和

小間復和

間件終身

因間割枕

誅離和妙婦

誅捏誣列婦

捏誣致責

捏栽致斃

捏誣割枕

誅理家奪愛

按不和日計罪。每一致一日不和。計五過。至五百過。

遣疾磨三十五日。至貫奪壽一紀。限終勾入血劫。若

致終身不和。雖未成衅。生禍查實。奪壽二紀。勾入產

劫。若致成衅。奪壽二紀。並遣生而不育。歿年不得脉

祭。親生子。若致成衅。致兄弟破產。奪壽二紀。勾入產

水二劫。遣不肯嗣。歿不得受脉祭。若致斃兄弟之命。

卽勾入縊劫。永遺臭名。

一兩舌離間兄弟夫婦。但致反目。未離。終復和合。仍按

不和一日計七罪。至七百罪。勾入產劫。若致終身不

金科輯要

卷九

閩範

齒

必

和。雖未離異。奪壽一紀。限終勾入產劫。不存脉祀。若

至離異。卽勾入產劫。死於家。永遺臭名。

一兩舌離間兄嫂弟婦妯娌之和。照離間兄弟例坐。

一捏話栽誣兄嫂弟婦。父母兄弟。卽未聽信。生異。限終

勾入產劫。若聽信。苛責一次。遣疾磨半月。二次照科。

三次。註入血劫五次。卽決。若致苛責斃命。卽勾入縊

劫。使仍遭如此。捏栽臭名。若未致斃。而致離異。勾入

血產二劫。不存脉祀。

恃父母之愛。擅理家事。陵制兄弟。及兄嫂弟婦。查實。

擅理耗產

恃理陵制

撥理致異

理家雖有父母之命。並無陵制。及致耗敗父母之業。等情。而以女理家。理殊不合。限終勾入產劫。若無父母命。而自充能。且致耗敗父母之業。查實限五年。即勾入產劫。若有陵制等情。即勾入產劫。不存脉祀。又或未盡專理。而遇事撥舌相間。致兄弟生異。遂耗家業。查實限十年。勾入產劫。

**發** 女子之德。幽閑貞靜而已。其道主內助。而理陰。助

之者。助夫也。在室則無所助。祇有從父之則。而守其淑慎溫惠之性。敬戒持身。而後善。乃居室而擅理家事。論理則藐視父兄。論情則攬理男權。所謂伏人下人之謂何。推其心。他日于歸。未有不凌制其夫者也。吾聞夏之妹喜。才露於家。商之妲己。能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必

稱其族。他如周之褒姒。漢之呂唐之武。大皆未嫁而先顯理家之能。後並為弄權貽害之魁。昭然耳目。故

金科定例。女子而擅理家事。雖有父命。又無耗敗。陵制等情。亦勾入產劫。非苛也。特嚴誅其心。而斬其為禍之根也。若無父無兄。而念孀母幼弟。每為家支持。不在此例。閱者須捫心以想。甚勿膠柱泥觀。而自相顛頂也。

以上三十一條。誅女子在家處人倫之常。失道之惡也。其有但舉其惡而未列其罪者。蓋以女子在家從父。所犯與兄弟相等。則概照兄弟所犯條內。按例各減二等科坐。然亦第舉大概而言。未暇縷述。非畧於女子。特以女子在家日少。未必失道亦



親角袒順

袒親忿

偏順致忿

偏逆斂形

袒順偏忤

峻父辱母

忿父辱母

若男子之至多也。果不自謹而並犯之。亦准按例減等科坐。

一父與母偶相角舌。只可從中下氣柔聲。從容微諫。使相和睦如初。不得順逆兩出。倘專順母逆父。或專順父逆母。查實。父母不因逆忿恨。二次免論。三次後一次計十過。至百過。遣疾磨九日。以後照科。至貫。勾入血劫。若父母有忿恨之心。一次計三十過。每至百過。遣疾磨二十日。至貫。勾入血劫。或外無偏逆之形。而內有偏順偏逆之心。是謂妄忿父母。查實。照偏逆父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十六

必

母有忿例坐

一遇任性恃橫之父。動輒凌辱母。為女者宜常從容化父。委曲勸母。而縱不能化勸。此兄弟有責。姑兩順之可也。乃有無知頑女。非以父愛而峻父。即以母愛而忤父。殊為大逆天理。查實。峻父凌母一次。計三百過。遣疾磨一月。二次除疾外。奪壽六年。三次奪壽一紀。限滿。勾入血劫。苦磨慘死。並遣于歸。多受夫凌迫。若至四次。勾入產劫。若至五次。勾入產劫。不存脉祀。若不峻。而但挾父忿。兇忤其父。照前偏逆例坐。

慈母辱父

母與曾斷  
同聲幫究

唆父凌母

忿兇忤母

一遇悍劣之母。在性凌迫其父。此化母之責。與兄弟同

歸。倘坐不向母進勸一言。不待限終。勾入血劫。會勸

不聽。免論。若或不惟不勸。且聳幫母兇。或伺父有間。

即唆母兇。查實聳幫一次。疾磨一月。奪壽六年。嫁後

不得脉祭。二次除疾外。註入血劫。奪壽一紀。限滿決

三次。勾入產劫。不存脉祀。唆父同坐。若並無唆聳等

情。而忿母之兇。遂多忤母。照前偏逆例坐。

**附論** 此與上條特一例也。何以則曰此兄弟有責。姑

兩順之。此則曰化母之責。與兄弟同歸。蓋男正位

外。近父之日多。近母之日少。女正位內。近父之日

少。親母之日多。常近則言易入。偶離則言難行。故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七

化父專責之兄弟。化母並求之女子。而於母則曰

兄弟同者。又何也。子道雖離。終身以之。女道雖近

年月計之。在家則同。出嫁則否。則責女者。誓而責

子者。常也。合而按之。可見

金科定例於天理人情真累黍不差也

一父與伯叔不和。必加勸諭。不得順親而逆伯叔。亦不

得順伯叔而逆親。若不惟不能化父以和伯叔。且順

親而忤伯叔。是為父添仇。查實一次。計七過。至百過。遣疾九日。以後照科。至貫勾入血劫。又不惟忤逆伯叔。且向父前搥花挑唆。致父之仇恨日深。因而成非釀禍。查實。父即未聽從。深仇釀禍。一次。計十五過。

助親忤倫

掉添親仇

掉唆添仇

掉仇耗產

掉耗斃命

坐母不和

搬弄割胞

搬非妯娌

撫觸生親

毆冒生親

忤觸養親

毆冒養親

至百過遺疾十九日。以後照科。至五百過遺嫁斬豚祀。奪壽一紀。限滿勾入血劫。若父見信加仇。致成訟非。耗家破產。卽斬脉祀。常生怪疾。奪壽一紀。限終勾入血劫。若因唆成非破家。並或致傷伯叔。與父母之命。卽奪壽二紀。限滿勾入血劫。苦磨一年。並永遺真名。又或其母與伯叔母。不和不能和勸。且有如父與伯叔不和等情。亦照例科坐。

一兄弟偶有不和不能從中勸諭。且從搬弄是非。致兄弟仇恨日深。或致成非破家。或致斃命。各照前兩舌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十六

必

離間兄弟例坐。

一兄嫂妯娌不和不能勸諭。且從搬弄是非。亦照前離間例坐。

以上六條誅女在家處人倫之變之失道也。

一生父母敬養均宜並盡。倘以出撫異視。小忤一切。各

照兄弟小逆款例減二等科坐。若有毆冒大逆。勾入產劫。斬其脉祀。

一養父母敬養不可稍疎。倘以非生異視。小忤一切。各照兄弟小逆款例減二等科坐。倘有毆冒大逆。勾入

藐觸嫡母

毆詈嫡母

貌觸繼母

毆詈繼母

狎忤庶母

毆詈庶母

雷劫斬脉祀

一嫡母不可藐視。倘生異心。小觸一切。各照兄弟小觸

例。減二等科坐。倘有毆詈大逆。勾入產劫。斬脉祀。

一繼母宜加孝敬。倘藐事之。小忤一切。仍照兄弟小忤

例。減三等坐。若有毆詈大逆。勾入產劫。斬脉祀。

一庶母亦宜孝事。尊父敵也。倘狎視忤觸小節。各照兄

弟忤觸例坐。若有惡詈。寬忤視如奴婢。父在如此。勾

入血劫。斬脉祀。父歿如此。勾血產二劫。斬脉祀。

**發**此條之罰。父在反輕。非罪可輕。明父教不先也。父

**明**歿獨重。非罪忽重。誅欺父死也。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十九

必

輕侮出母

輕侮乳母

輕侮繼父

放佚女德

一輕侮出母。照輕生父母例坐。

一輕侮乳母。小觸免論。若有寬忤。限終勾入疫劫。

一輕侮繼父。照輕侮乳母例坐。

以上八條。誅女子在家事三父。八母。失道之罪也。

一凡女子在家。必幽閒貞靜。純一端莊。乃許錫福。若不

嫻姆儀。外內則。或言笑無時。或言貌不正。或治艷治

或好挑唆。或好閒談人事。或喜遊走人家。或懶惰女

工。或觀望人物。或習賭博。或唱歌曲。或男女不分。或

行坐不正。或好飲酒。或餽私食。等等所為。皆閨闈之

詠不守女貞  
閨貞被淫

喪節奔淫

淫孕墮胎

情招玷親

爭取媒奩

敗習非載福之幽姿。查實如是。雖無大貽害。而亦壞女規。原註厚福者。削奪十之三分。遣受三分艱苦。或疾或貧。或險隨時遣發。若原註無福。應受艱辛者。加益三分艱辛。

一不守貞節而行淫亂。因人百誘而成。照男淫處女例。減半科坐。若已淫奔。一次限終勾入血切。二次奪壽七年。限滿勾入血切。三次卽勾入產切。四次勾入產切。不存脈祀五次。卽勾入縊切。若成孕墮胎。各按例加倍坐。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

必

一凡夫家之所能為。皆母家之所習熟。倘在家之日。若紡績若蠶桑。若中饋若針黹。皆女子分內之事。而漠不關心。全不聽母教操習。及至于歸。無所能為。致翁姑夫主指摘其父母之不教。是貽父母惡名。查實如是者。奪壽七年。限終勾入疫切。

一當嫁奩物。祇可隨父兄之酌贈。不得眷戀爭多。蓋一爭多。不致父母以相角舌。卽致父母以難自處。不致與兄弟相為怨尤。卽致迫父母以耗產業。嗚呼。父母既生我。以身不能報之。萬一復宅我。以家莫能酬之。

二三。夫不能以身報。或假之以資。女也。一旦干歸。終身莫反。往來錢穀。算盡錙銖。則不能報之力。而假之資。乃反收其力。而更計其財。問心安乎。於理可乎。况女子有家。自此以往。有公姑之養。飼以夫子爲依歸。責孝養之事。聞有公姑。問敬事之道。惟有夫主。父兮生我乎。母兮鞠我乎。此後祇如賓客待。冬暖號寒乎。年豐啼饑乎。耳聞惟是暗傷心。父養貧婿女。吾聞其語。且見其人。女養貧父母。未見其人。且未聞其語。女雖有心。奈夫阻何。由是以思。爲女子者。父母雖厚爲之。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

必

奩且當辭之。以爲養父母之資。方爲念恩反本。殊世情澆薄。女無反哺之思。利鎖難開。惟計養身之厚。苟遇嫁奩之微。莫不百端相取。甚有謂我亦與兄弟同生。兄弟分田屋。我第一什物。而且薄。我獨非所生乎。如是之。女十有八九。人情之漓。如此之甚。誰則頂門針破而救正之者。嗟。女子之因此而蹈刑譴者。不可勝數。吾奉摘至此。因不已。而抉數語以爲訓。倘謂子言之虛。試觀條例不爽。

金科定例。凡迫取厚奩。致父母相角。舌者遣之。早寡受。

迫奪角親

迫奪難親  
爭奪結怨

迫親耗產

誅詈人傷親

孤寡之苦並遣生耗散之子散其所迫取之金若迫  
父母以難自處限終勾入血劫若與兄弟相怨尤限  
中年勾入血劫若迫父母以耗產業勾入產劫若無  
迫親與兄弟不和等情各減五等坐

一人之父母即已之父母也重已親必重人親尊人親  
即尊已親倘與平等爭論開口傷人父母是薄人親  
即薄已親也查實無論成非有累父母否即無累父  
母例擬一次計一百五十過以後照加至七次遣家  
生瘡癩毒癩口瘡奇疾冷退金十串至十二次遣家

金科輯要

卷九

閩範

三

必

生怪疾連年冷退金十五串二十三次不悛勾決一  
女至三十五次遣果孕不育若有累父母照次與上  
加倍例坐

誅詈逆倫

誅盜親益夫

一罵人父母更有傷倫而宜速誅者一並分列如罵繼  
母庶母乳母慈母生父母祖父母叔伯父母繼父母  
與夫長兄眾兄姊妹姑母一切等類十三歲以前一  
概不論以後各照各類冒逆例尋類隨減一等坐  
一盜取父母兄弟貨物歸於夫家除按金加倍遣疾與  
非耗退外限終勾入疫劫

誅忘恩腹誅

誅愆禮貌親

誅違天詬膳

背夫刻養

烹調草穢

進穢狎侮

私食忘膳

怙惡不悛

揆愛忤觸

以上七條誅女子在家自治之失德也。

一凡於翁姑之前忘恩腹誅。限終勾入產劫。

一事翁姑禮貌多愆。並無腹誅面觸等情。計十次疾磨。

五日。以後照科。不悛。限終勾入疲劫。

一事翁姑本重承歡得順。而飲食亦所必至。倘違天命。

置飲食不論。而或進不精潔。或加以狎侮。甚或圖濟。

己之口腹。並不念及翁姑。而瞞翁姑私飲私食。查實。

全無飲食供養者。三次不論。六次遣生暗疾。不悛。遣。

兇疾磨十五日。至十五次奪算。至二十次勾入血劫。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三

必

進不精潔者。二次不論。五次遣兇疾十日。至七次奪。

算十五次。即勾入血劫。進不精。而狎侮者。五次。即勾。

入血劫。瞞翁姑私食。三次不論。五次遣疾二月。七次。

五月。極十五次。而屢不悛者。奪算。年至三十。如故者。

即勾入產劫。

揆翁姑愛重。遂生不敬。不順。忤觸等情。查實翁姑無。

忿怒。每一次計二十過。姑順翁姑之心。不究。候翁姑。

逆日。再覽五年。五年外。澈校前過多少。若貫。即勾入。

血劫。若盈過貫。即遣雷震死。若未貫。每百過。疾磨十。



誅違能奪善

誅暴短為姑

誅順慈逆嚴

誅事親兩心

誅肆惡違訓

誅順夫逆親

誅悍劣禍親

九日奪齒。若翁姑不免忿怒。而怒亦因時自忘。查實照親沒未貫例。減一分坐。

一違能。每有善不歸翁姑。限終勾入正疫。若揚已長。而歸姑短。除多受抑鬱外。限終勾入血劫。

一翁姑愚失。肆暴不掩。更或指罵。雖素有別善可取。限終勾入疫劫。

一或姑慈事之順。翁嚴事之逆。每為姑事。翁中間之遂生忿。翁心忿翁言查實。三次免論。至五次疫磨五日。以後照科。至十五次。即斬一支。二十次。即勾入疫劫。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四

必

又或翁寬姑嚴。有犯。亦照例坐。

一事翁姑。一順一逆。除中年疊遭奇疾外。限終勾入疫劫。

以上八條。統誅逆事翁姑之罪也。

一已行不德。翁姑訓之故違。合按各惡跡輕重。隨時照例究懲外。限終勾入水劫。

一翁姑訓則逆。而夫之私情則順。雖生平別無惡跡。勾入水劫。

一婦德不修。任質悍劣。致災及翁姑。查實。致翁耗財。一

誅逢長姑惡

誅坐姑不孝

誅忍姑嫉善

誅坐淫加暴

誅濟溺禍姑

坐溺不救

誅濟欺災姑  
玩欺不諫

誅抑厄姑願

串疾磨十九日。以後照加至十串。另遣多受恥辱。限終勾入血刦。若但勞力疾磨二月。若累成疾。仍疾磨不待限終。勾入血刦。致死。即勾入產刦。以上三條。誅逆翁姑訓。敗德召災。反累翁姑。不孝之甚也。

一 姑有不善。相為逢長。濟其不及。限終。勾入血刦。

一 姑不孝。不能幾諫於孝。限終。勾入血刦。

一 姑素不信善。媳當曲諫而不諫。雖有別善。限終。勾入血刦。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五

必

一 姑有淫行。只可曲諫。隱覆。若徒覆而不諫。限終。兩瘦磨身。若諫而不隱。限終。勾入瘦刦。若不諫且暴。不待限終。勾入瘦刦。

一 姑好溺女嬰。不諫且濟。三名奪二算。六名奪一。限終。勾入血刦。若不諫。不濟。限終。勾入血刦。

一 姑好欺詐。不諫且濟。限終。勾入水刦。若不諫。不濟。限終。勾入血刦。

一 姑志有所願。而不繼宣。致姑抑鬱死。即勾入瘦刦。未致死。限終。勾入血刦。

一 姑志有所願。而不繼宣。致姑抑鬱死。即勾入瘦刦。未致死。限終。勾入血刦。

欺瞞侵蝕

乘機盜取

薄親愛敬

以上七條專言不諫姑惡之罪。曷不及翁位丙位外之有別理陰理陽之不侔也。責有專歸。為女子者。盍切省之。

侵蝕翁姑錢穀。以為私積。查實多少。每金十三串。計二百過。遭竊退所侵。至五十串。遭兇疾耗退。至七十串。遭生怪疾耗退所侵。至一百四十串。遭火退所侵。奪算至二百一十串。奪紀至二百八十串。本身勾入疫劫。斬脈祀。若翁姑知。及由少積至此數。免論。及或恃翁姑不察。或以故遠出。盜竊錢穀。無論多少。查實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

必

隨遣盜耗。並疾磨一月。若盜至五十串。除兇疾退外。奪算至六十五串。奪二算至九十串。奪紀。並兇疾若磨三月。至百一十串。火退所盜。勾入疫劫。急終。斬脈祀。其或僅瞞翁。或僅瞞姑。則但例以隨時恃出。各罪免。

翁姑所愛敬之人。不可薄也。但有親疎賢否之別。若所愛敬。係異姓疎遠不德。則翁姑愛敬未當。宜盡幾諫之道。使翁姑先遠。若不諫而薄之。照逆翁姑及暴翁姑短例擬。若曾再三幾諫不聽。則須勸夫化道受

情仍薄

念拂仍薄

薄愛同姓

未諫在薄

已化仍薄

故薄當親

惡忿親仇

順和仇忿

順親忘仇

翁姑親愛之人於道。如否而仍薄之。仍照上例處。若  
 曾勸夫諭之再三不聽。則順之而已。倘因不聽而薄  
 之。仍照例減一等坐。若係同姓。或兄弟。及三黨內不  
 德。不當親愛者。則先化受翁姑親愛之人於道。不聽  
 然後幾諫。再三不聽。亦仍順之而已。如不化其人任  
 情薄待。亦照逆翁姑例處。如即化該人不聽。而親前  
 未諫。薄之。亦照逆翁姑例處。若已化。已諫。均不聽。亦  
 惟順之而已。若因不聽而薄之。仍照逆翁姑例。減一  
 等坐。若賢德當親愛之人。無分親疎。一體順其親愛。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七

必

倘違故薄。一照逆翁姑例坐。

一翁姑所仇忿之人。必其人多妄於翁姑。欺於翁姑。一

切悖逆於翁姑。力限未報。心尚歉然而乃忘忿親暱。

或挾私圖利相近。是彰翁姑之短。查實。無論翁姑之

仇當否。例坐五人。受一刑辱。受一逆投誣玷。八人。奪

旬。遣疾磨十月。至十人。即勾入兵劫。若翁姑仇忿。已

自化相和。無論此人仇翁姑輕重。而該媳與為親暱。

一體勿論。而不與為親暱。姑順翁姑之心。不復相報。

勿論。

謀坐仇不報

忘報忍暱

恃遺終忘

恃和忘報

忍視疾死

謀美忘恩

仇親恩誼

口報心非

金科輯要

卷九

閩範

三五

必

翁姑曾受人欺侮。謀卡誣玷。兇辱之。仇翁姑黜勢未報。為媳者。或已速報。或勸夫速報。乃為孝媳。倘勢力能報而不報。并不曾勸夫報。查實。遣多受橫逆。欺侮逼迫。兇辱。限終勾入血刦。若不惟不報。且相親暱。不待限終。勾入血刦。其受橫逆不減。若係翁姑命不報。翁姑存日。免論。翁姑歿後。終有遺言。限二十年不報。勿論二十年後不報。照前例坐。若翁姑不報。自相和諧。為媳者。當順勿報。報亦非過。然不報而心必常記憶。候翁姑歿。限三年。即當復報。不報。照前例坐。若翁

姑因欺致疾。甚而致死。則勿論親報不報。力可報。不可報。總宜盡力復報。倘受賄。徇私碍面不報。查實。限七年。勾入血刦。

凡有恩於翁姑之人。無論大小。皆當報效。即翁姑已報。為媳者。仍宜勸夫繼報。倘或以翁姑曾報。遂相忘背。查實。受十七年苦逆。不遇提攜。若翁姑未報。而不報。查實。受二十七年苦逆。不遇提攜。若不惟不報。且相仇忿。無論仇之是非。一體遣受橫逆。二代。不遇提攜。奪紀。若口中云報。並無心報。例坐本身。勾入血刦。

一凡翁姑恩及於人。彼報應爾。乃彼不報。翁姑不記念。不出圖報。姑俟不報。若彼不惟不報。且百端訛謗。壞翁姑之名。預為忘恩之計。翁姑即啞忍。寬不求報。並不品謗。是翁姑有容德。翁姑在勿論。若翁姑歿後。彼不特不報。且加訛謗。則宜鼎力出首報之。非報也。為翁姑彰德也。倘不出首。是鑄成翁姑之惡跡。埋沒翁姑之仁德。查實無論阻於勢力與否。例坐遭無根之謗。多受橫逆之投。限終勾入水劫。

以上六條推極事翁事姑之道。切指其所當然。嚴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誅其所反道。女子有知。倘其謹凜。凡為男子。須切講明。

坐翁貧老

一翁姑貧老。坐不稍恤。除遣貧苦無聊受折。限終勾入

血劫。

忍勞翁姑

一翁姑老。不與安閒。令其勞碌家事。不能代理。除報以

零落冷退。限終勾入疋疫。

妬老嫉嫩

一翁姑老。言多及不伶俐。故生嫌忌。不加憫除。照以終

身勞苦。待受子逆外。限終勾入血劫。

夫忍苦鰥婦

一翁鰥姑孀。令其老獨孤栖。不勸夫勤苦侍翁。不努力

誦坐疾不扶

勤隨侍姑。令其獨眠。獨行。除報以多逢逆事。病災屢生。外限終勾入血劫。

一翁姑病。宜急治湯藥。小心侍奉。及求神拜懇。乃盡媳道。若坐不理。照不勤侍奉。減二等坐。

以上五條。揭言事貧事老事病之逆。合翁姑而並言之。大凡事親於強壯安常則易。事親於貧老病故則難。此道也。男子倘無能合難易事之而無愧者。女子何知。而顧可以此責之乎。然大道在天下。無不能行之理。即無不能行之人。婦人雖愚。倡之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十一

必

誦媳不愼終

在夫。婦有不能。夫當分罪。則雖不可不責之女子。彼為夫者。正不可不急講明也。

翁姑不幸而歿。居喪之道。惟隨夫謹守。倘有違犯。一按其夫違犯條。欸減二等科坐。例於孝字禮字二部。備輯。茲不贅列。

此條言婦於事死之道。葬祭一切。道不一類。概不分言。非以女子可畧。而婦統於夫。惟順夫而隨。分自盡而已。倘能隨夫奉行。不稍差忒。則生死葬祭之禮畢盡。吾其於女觀程焉。

誅輕侮天祖

誅侮夫曾祖

誅輕族曾祖

誅輕夫伯叔

誅輕侮夫恩

誅逆犯夫恩

- 一夫之祖父母翁所自出。恩別而分尊。倘生輕侮之心。念起。卽疾磨十九日。跡露。卽遣盜散財。年半不悛。限中年。遣疫魔入家。生奇怪之疾。隨時耗退。至十三年不改。勾入疫劫。在堂祖父母。照例減二等坐。
- 二不敬夫之曾祖父母。一次。錄冊不論。二次。又不論。三次。遭疾磨十九日。不悛。中年勾入血劫。在堂曾祖父母。照例減三等科坐。
- 三不敬夫之族曾祖父母。照不敬曾祖父母例減五等科坐。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

必

- 一輕慢夫之叔伯父母。言侮者。一。二。三。四。次。不論。至五。六。七。次。遭受逆侮。至二十次。限終。勾入血劫。心侮貌。敬者。一。二。次。不論。三。四。次。遭遭外誹。至二十次。限終。勾入血劫。
- 一夫之叔伯。而有恩義。獨周者。倘視如平等。例擬多逢。抑鬱。若較平等。有虧。限中年。疾磨二月。不悛。不待限。終。勾入血劫。
- 一翁姑早逝。夫賴撫養之叔伯。禮事較加一等。倘有逆。犯罪。同夫出撫。逆夫。生親例坐。



誅狎堂慢事

誅狎從慢廣

誅侮夫祖姑

誅狎堂慢事

誅褻狎夫姑

誅狎夫堂姑

誅輕夫長兄

誅侮夫眾兄

誅輕夫堂兄

一不敬夫堂伯叔父母。照不敬夫伯叔例。減一等坐。  
一不敬夫從堂伯叔父母。照不敬夫堂伯叔例。減一等坐。

一不敬夫祖姑。照不敬夫堂姑例坐。

一不敬夫堂祖姑。照不敬夫堂姑例。減一等坐。

一不敬夫姑。在室與伯叔例坐。嫁則以從堂伯叔例坐。

一不敬夫堂姑。照不敬夫姑。減一等坐。

以上十二條。誅冒逆夫父黨尊屬之罪。所以重親親尊尊之道也。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三

必

一不敬夫長兄。言語小背。限五次。遣疾磨九日。以後照科。至六十次。勾入疫劫。心忿。限五次。疾磨十三日。以後照科。至四十七次。勾入疫劫。

一不敬夫眾兄。言語小背。十三次。不論。以後照不敬夫

長兄例科坐。心忿。七次。不論。以後照不敬夫長兄例

科坐。

一不敬夫堂兄。言語小背。不論。心忿。七次。不論。至十三

次。遣疫磨九日。十八次。疫磨十三日至七十五次。勾

入疫劫。

玩從輕侮

誅侮夫胞姊

誅襲夫堂姊

誅不和妯娌

誅嬖夫外祖

誅媠夫母舅

誅非生異事

狎庶逆事

誅狎事繼姑

一不敬夫從堂兄。言語小背。不論心忿十七次。不論以

後。照不敬夫堂兄。減一等坐。在再從。減二等坐。

一不敬夫胞姊在室。照不敬夫眾兄。減一等例坐。嫁。照

不敬夫堂兄。例減一等坐。

一不敬夫堂姊在室。照不敬夫堂兄。例減一等坐。嫁。照

不敬夫從堂兄。例減一等坐。

一不和妯娌。照不敬夫兄弟。例坐。

以上七條。誅媠夫比肩尊屬之罪也。

一不敬夫外祖母。照夫出撫逆夫生親。例坐。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三

必

一不敬夫母舅。照不敬伯叔。例坐。

以上二條。誅逆夫母族之罪也。

一夫嫡母。翁之正妻也。其分原尊。若以非夫生母而異。

逆。同生論。卽或嫡妬生母。不得挾仇異事。如異。罪同。

逆論。又或夫本係庶出。而翁更多娶妾。雖均屬庶母。

然有出者。事同一禮。逆則罪同。無出者。事同一禮。逆

則罪減一等。

一夫繼母。雖無生夫之恩。而養撫無異。况皆爲翁之敵

體。逆之。卽所以逆翁。例定觸犯之罪。與生科坐。而或

誅逆夫生親

姑逝翁老繼配不久而翁即逝倘以翁逝不存孝敬旋生逆情罪同逆例

一夫承撫繼宗夫之生親不得以夫之平等叔伯相視倘視如平等限終勾入血劫若心不忘而貌失中年疲磨三次若貌隆心假限終勾入血劫

誅狎夫養親

一夫之養父母孝敬一切理無二致倘以非出生異一照忤逆翁姑例坐

誅狎夫繼父

一夫之繼父原無禮事之理然自姑視之情有必尊但查實同居與否若夫幼隨母養長反未反逆限終勾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四

必

入瘦劫若並未同居逆則當准準折倘逆致死查實諺父情義有情義勾入產劫無情義勾入血劫若幼未同居長同居同居之日逆則奪紀限滿勾入血劫若先同居終末同居在異居之日逆則限終疲磨二次又或同居得業逆則限終酌其輕重照前逆親例論未同居得業逆則照前減二等坐

一夫之出母不可狎事倘有冒逆一照夫逆事例減一

等科坐

一夫之乳母分異生母而撫養從同倘有忘恩悖亂查

誅狎夫乳母

誅狎夫出母

不敬夫主

昏夫親尊

毆謀夫主  
叠慢辱夫

視夫如奴

忿責仇夫

捏誣夫忍

激夫忿鳴  
激忿不鳴

實撫養年月久近。撫至五年者。限終勾入水刳。存屍三年者。限終勾入正疲。撫止二年。或一年。或數月。限十年內。有悖亂。中年疲磨三次。

以上七條。誅忤三父入母之罪。推極親親之道也。

一不敬夫主。凡言語尖峻。一次。免論。二次。再免。三次。後

一次。三過。至百次。遣疾磨九日。以後照科。若言語傷

夫父母。祖父母。及罵夫毒惡言語。一次。百罪。遣疾七

日。以後照科。至貫奪壽一紀。勾入血刳。不存脉祀。倘

毆逆及謀殺重款。例具克殺例內。若或言語等類。無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五

必

觸。而常見夫毫無禮節。如坐不起身。問言不對。夫前

視如奴婢。如欲夫幫事不請。如喚奴。查實一次。計三

十過。至九十過。遣疾九日。以後照科。至三百過。奪壽

九年。遣疾磨三月。以後照科。至貫勾入疲刳。慘死。不

存脉祀。又或夫偶苛責。視如仇敵。每仇一日。計三過。

至百過。遣疾三日。以後照科。至貫奪壽三齡。限再貫

勾入血刳。不存脉祀。又或恃夫涵忍。無端捏花誣夫。

向夫吵怒。夫不忿。一次。計三過。夫忿鳴神。或不鳴神。

鳴神一次。計三百過。不鳴一次。計三十過。至三百三

掉淫誣夫

坐視夫疾

誅阻夫為善

誅不諫夫惡

誅唆夫為惡

誅唆夫不孝

誅唆夫不弟

誅唆夫不忠

誅唆夫背道

誅唆夫不慈

誅唆虐幼弟

十過遣生子女患奇疾磨身十九月以後照科至貫  
勾入血刦若夫素無淫行而掉裁夫淫行向夫吵怒  
照前例加一等坐

一夫有疾不小心事奉照不敬夫例坐

一阻夫善按事值功多少反而計過科至百過遣疾九  
日以後照科至五百過遣子女疾磨十三月至貫奪  
壽一紀再半斬脉祀至二貫有生產者勾入產刦無  
生勾入血刦苦磨一年慘死

一不諫夫惡照阻善例坐曾諫不聽免論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美

必

一唆夫為惡照阻善例加三等科坐

一唆夫不孝無問事之大小勾入產刦斬脉祀無出者  
勾入水毒二刦

一唆夫不弟照唆夫不孝減一等坐

一唆夫不忠照唆不孝例坐若非事君待朋友各減一  
等坐

一唆夫不信不禮不義不廉不恥照唆不孝減二等坐

一唆夫不慈照唆不孝減三等坐

一唆夫刻虐幼弟照唆不弟減一等坐

誅刻異弟

誅薄弟婦

誅唆薄兄婦

誅唆薄弟親

誅暴揚夫惡

誅卡撫惡斬

誅私取冒認

誅無出坐斬

誅無出阻妾

阻納竟絕

一唆夫刻待異母弟。照唆不弟例坐。

一唆夫刻待弟婦。照唆不弟例坐。

一唆夫不敬伯叔父母與堂伯叔父母。各照唆不弟例坐。

唆夫不敬祖姑。嫡姑。堂姑。各照唆不弟例科坐。

一揚夫惡。照前誣栽例坐。

一子多聳夫不肯過繼。忍視夫兄弟。斬祀絕嗣。查實。係

兩子免論。或夫眾兄弟有子可繼。亦免論。非此二者。故執不肯限終。勾入血劫。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七

必

以上十七條。誅事夫失道之罪也。

一己無出。私取他人之子。冒認親生。致亂宗祧。奪壽一紀。遣多遭橫逆。克退。

一己無出。不勸夫納妾。以忍絕夫嗣論。查實。限三年娶妾生子。或己出。免論。若未娶妾。己亦無出。奪壽一紀。

勾入瘦劫。

一己無出。夫欲納妾。阻夫納妾。以妬絕夫嗣論。查實。限

三年。或己出。或娶妾生子。限終。勾入瘦劫。若己無出。亦未得娶妾。奪壽一紀。勾入血瘦。一劫。慘死。

亦未得娶妾。奪壽一紀。勾入血瘦。一劫。慘死。

亦未得娶妾。奪壽一紀。勾入血瘦。一劫。慘死。

亦未得娶妾。奪壽一紀。勾入血瘦。一劫。慘死。

誣妻誓祀

誣恃出嫁妾

誣阻納之賢

誣虐虐夫弟

誣虐翁妾

誣逆夫妬妾

恃出妬妾

一己無出夫已納妾後忿迫夫嫁致夫不得脉祀勾入兵劫。

一先無出及夫納妾而已忽生子迫夫嫁妾是為有己亡人不待限終勾入縊劫。

一己生子不肖夫欲納妾阻夫納妾致夫乏賢嗣查實照無出不勸納妾例坐。

以上六條誅悍妬而絕夫嗣之惡也。

一不禮夫弟言語不論心忿一二次不論三次疾磨三月以後照加若故虐不悛遺魔顛倒良心俟惡貫勾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

必

入血劫。

一不禮夫嫡母弟滿弟庶母弟照不禮夫眾弟加一等坐。

一夫妾雖體分卑賤然亦與夫同品類自顧己身即可

推之妾况吾夫娶妾多因我之無出其愛之重之更

所宜然乃一班妬婦任刁悍之性肆殘虐之心或以

容貌而生嫌或恐奪愛而生忌故意殘虐百端妬賤

查實已出承祀一次不論二次又不論三次故意打

罵無傷不論成傷遣疾磨一月成疾遣疾磨如疾日

無出婚妾

逐妾斬祀

妬妾生育

殺子斬祀

存子斃妾

誅虐夫嫡子

誅虐夫眾子

誅刻虐已出

誅兩心待子

誅兩心待媳

誅難虐撫媳

止致死。卽勾入血劫。若亡無出而虐其妾。但打罵肆虐。一次無傷。不論有傷。卽疲磨一月。二次無傷。卽照前分次加坐。成疾如彼。疾日止。致死。勾入兵劫。又或逐妾不容。坐斬夫祀。未成。遣受終身痼疾。限終先遣。癩磨數月。若成。竟斬夫祀。卽勾入水劫。不存屍。又或妬妾生育。故加殘害。或誣以非其所生。或誣以姦人。而出百端。簞書殘毒。查實計成。或妾被出。無傷其子。輕一等。勾入疲劫。臨終狂鳴其罪。若有傷其子。致夫斬。卽勾入兵劫。不存屍。若無傷其子。而妾受死。限七年。勾入兵劫。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三九

必

一 虐夫嫡子。係該子不立。不論若立。無故殘虐。致疾。遣疲磨三十日。致死。除疲磨外。奪絕。遣受孤寒。以終。

一 虐夫眾子。照虐夫嫡子。減一等坐。

一 刻虐已出。鬼女未斃。免論。致斃。照妬絕夫嗣例坐。

一 待子兩心。遣受人。克罵之辱。十次。一次。

一 待媳兩心。照待子兩心例坐。

一 愛子必兼愛媳。近有貪金。撫媳於離裏之初。百端愛育。及金到手。遂加殘暴。可憐生母。或因家貧。而出撫。



無故處難

有故難處  
難處長媳

刻虐夫前子

虐妻前子

虐虐冤骨

唆虐前子  
唆虐不聽

唆虐中謀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單

必

或因病折而強嫁。或因生密而難撫。或欲贍身以產。男幼而嫁之。不得已也。世人每不念此。顧任饑寒而不恤。肆加打罵而不憐。數聲啼哭。非打即罵。一日獨居。任饑任寒。是是非非。總曰此奴不是。好好歹歹。總云此女如猪。見彼爺娘。忽爾干般顧復。一背父母。即行百難。相加查實。無故冤難一次。五十罪。三次遣疾。十三日難處成疾。奪壽九年。致離奪紀。限終勾入。瘦割致死。即勾入。瘦割。若實該媳不率教訓。而加難處。各照例減三等坐。若難處長配之媳。查實有故。照減二等坐。無故。照減一等坐。

一刻虐夫前妻之子。致斃。有出者。奪壽九年。勾入。產割。斬豚祀。無出者。奪壽九年。勾入。血割。慘死。若未致斃。但制行止不安。常加克罰。每一次計三十過。至貫奪壽九年。限至再半。斬豚祀。有出。勾入。產割。無出。勾入。血割。慘死。又或已不加虐。唆夫刻虐。夫雖不聽。一次計十五過。至貫奪壽九年。限至再半。斬豚祀。有出。勾入。產割。無出。勾入。血割。慘死。若夫見聽相虐。或致斃。或未致斃。但加打罵刻虐。查實一照前自相刻虐等。

刻虐庶出

符子出妻

符子未出  
符子已出

誑迫子出妻

誑溺謀妾子

成良溺嬰

病窘候溺

病窘強溺

回逸故溺

騰身溺殺

誑溺謀妾女

溺殺婢出

欵科坐

一刻虐庶出子女。或唆夫刻虐庶出子女。一照刻虐夫

前妻之子例坐

一聳子出妻。照妬絕夫祀例坐。已行未出。計百罪。奪壽

九年。限終勾入。痕刻已出。奪壽十六年。限滿勾入血

劫。斬脉祀。

一挾私迫子出妻。照聳出例加一等坐。若該媳甚不孝

敬。或多行淫。迫出。免論。

一溺殺妾生子。謀殺妾生子。均照妬絕夫嗣例坐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聖

必

一溺殺女嬰。實因家窘。或病迫不得已。並無人指以救

生之路。一名計百罪。至二名奪算。三名奪兩算。四名

奪紀。遣生怪疾。苦磨終身。至五名。註入血劫。斬其脉

祀。限終決。若有人指以生路。雖不得已。而強溺。照例

加二等坐。若並非病窘。係圖逸自安。照例加倍科坐。

若信俗。贍身育子。一名。即註乏嗣。二名決。三名勾入

產劫。並令生獻無端奇怪。如鳴腹化蛇化

虎化牛之類。

一溺殺妾生女。謀殺妾生女。與溺殺僕婢所生子女。女杏

實一命。註入產劫二命決。

誅惡胎墮胎

墮胎夫知

誅兒女坐墮

誅妬虐夫姪

誅虐夫堂姪

誅殘虐奴婢

誅卡嫁肆虐

誅偏怙己子

一懷胎自墮。但行未墮。遣疾三十五日。已墮一胎。奪壽六年。至二胎。勾入控劫。斬厥祀。失知罪歸於夫。該婦免論。

一不教鬼女。任其放蕩。限終疾虐五日。

一妬忿夫姪。姪婦一次。二次。不論。四次。疾磨一次。九日。

若無故打成廢疾。則將己子勾入一名廢疾。若致死。則勾己生一子。

一妬夫堂姪。姪婦照妬夫姪減一等坐。

一殘虐奴婢。有失打罵。兇忿。不論。或廢疾。則將己子疾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四三

必

磨三十日。致死。遣魔入家。肆出奇怪。勾入瘋槽。以終一男女之欲。奴婢同情。所宜及時勸夫擇嫁。倘及時不勸。夫擇嫁。及夫欲嫁。而故阻。或有恣如。肆行殘暴。照上殘虐例。加一等坐。

偏怙己之兒女。查實有因此致人兒女受責打。否無

一次五罪。至五十罪。遣疾九日。以後照科。至二百五

十罪。奪兩算。至五百罪。勾入血劫。若有致人兒女受

責打之。若一次十罪。至五十罪。遣疾十八日。以後照

科。至二百五十罪。奪紀。至五百罪。勾入疫劫。

以上二十三條。誅虐下之罪也。

誅過事刻薄

一遇事刻薄一次五過。至五十過遣疾五日。以後照科。

至五百過奪算。

誅呼神咒詛

一凡遇小事動呼神明咒詛照。輕意惡口例坐。

誅遇事兩舌

一遇事兩舌在倫黨之間照。前在家兩舌離間例加二等。坐在凡減一等坐。

誅惡口傷人

一輕意惡口罵人無論罵之當否。即當而亦失於慘毒。殊非坤甯淑德之詣。查實一次五罪。至百罪遣瘡疾九日。或遣子女瘡病以磨其身九日。以後照科。至五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四

必

誅嫌貧改節

一不安貧。迫夫改嫁。未嫁照怨忿夫貧例加一等坐。若

迫嫁未嫁

嫁未絕嗣

嫁絕夫嗣

嫁出夫意

怨忿夫貧

誅

竟改嫁勾入產劫。此出未絕夫嗣。准存脉祀。若無出而絕夫嗣。不存脉祀。若夫意出而已。並無出意。雖出免論。

一遇夫家貧窶不能安守。動輒怨夫忿夫。每一次計十過。至百過遣疾磨九日。以後照科。至五百過奪壽十年。遣疾如故。至千過奪壽二紀。限貫勾入血劫。若或

怨迫夫出

怨迫夫書

誅四德不飭

誅中饋不潔  
穢食陷入

誅穢褻祭饌

誅穢汚神人

金科輯要

卷九

閩範

器

必

屢怨迫夫外出。除遣疾長磨外。奪壽一紀。勾入血劫。

孤寒苦磨二年。若或迫夫自盡。即勾入兵劫。

不勤婦工。不謹婦言。好治治容。好論人事。好走人家。

好飲至醉。查實等等。各照前在家犯此例。加三等坐。

凡中饋不潔。致翁姑夫及平等下人。暗食穢食。查實。

食一人計三過。至三百過。疾磨九日。以後照科。至貫。

奪壽四年限。至五貫。勾入血劫。

烹調祭饌不潔。照事翁姑。進不精潔。例科坐。

一當生產之後。及平時月浴。一切穢水。祇可倒置偏溝。

或糞廁之中。以免穢瀆天地三光。倘不謹此。隨便倒。

置甚。或投之長江。或投之山坪。殊為瀆天穢地。且或。

流穢漂入井中。致人悞食。其害無窮。查實。每一次。該。

婦計罪二十。舉手婦。計罪二十五。家主婦不教。計罪。

十五。各至三百罪。遣疾九日。以後照科。至貫。該婦遣。

疾磨三月。勾決一。女舉手婦。疾磨二月。至婦。疾磨一。

月。再至六百罪。該婦。註入產。劫限至二貫。決。舉手婦。

註人。疲。劫限至二貫。決。至婦。註入血。劫。至二貫。決。中。

間遣疾不減。其以穢具曝晒。同例。

晒穢襲天

誅穢褻神祖

誅擅入寺觀

誅殘蕪字紙

誅揚長上惡

誅揚同輩惡

誅揚卑幼惡

誅揚他人惡

誅於論起爭

致起角舌

致非耗財

- 一 厨室祖堂及神明位前。凡行止言語。均宜循規蹈矩。不得赤身露體。梳頭裹足。放言怒罵。哭泣歌唱。談笑輕躁。及穢褻穿過。穢物加臨。在兒屎尿。尿吵鬧等事。倘有所犯。一次計五過。滿格一次疾磨十日。以後照科。至盈奪紀。再至貫。遣苦疾三月不悛。限終勾入疫劫。
- 一 擅入寺觀。燒香賽會。照厨前穢褻例坐。
- 一 不惜字紙。男女無異。其例甚繁。茲不具錄。凡有犯者。
- 一 照禮字補遺內例科坐。
- 一 凡揚播夫之長上之惡。照揚夫惡例。加一等坐。

金科輯要

卷九

閩範

五

必

一 揚妯娌及夫族同輩之惡。照揚夫惡例坐。

一 揚夫卑幼之惡。照揚夫惡減一等坐。

一 好揚他人之惡。照揚卑幼之惡例坐。

一 同室矜高。論低起人爭端。未有爭端。一次免論。二次

後。一次計三過。至百過。疾磨九日。以後照科。至五百

過。奪壽三年。至貫。奪壽六年。不悛。限再至六百勾入

血劫。若致爭端。但角舌而未成。非照例倍坐。若成非

致人耗財。每金一串。計百三十過。遣疾磨二日。以後

照科。至貫。奪紀。註入疫劫。限至再貫。決不存脉。祀若

致爭斃命

推勞任逸

同爨吵分

吵夫不聽

吵分中計

信讒離親

致斃命卽勾入濫劫致斃二命勾入兵劫

一遇事推勞任逸是起不和之衅也查實照不和妯娌例坐

一凡畏同爨事繁或以己之人少夫兄弟之人多或別

挾仇忿而向夫吵怒分家該夫不聽每吵一次計三

十過至三百過遣疾磨三月至六百過斬其脉祀至

九百過奪壽一紀至貫勾入血劫若再至六百過勾

入產劫若該夫聽從卽竟主分該婦卽斬脉祀奪壽

一紀勾入血劫若磨一年該夫聽信婦言離散兄弟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異

必

奪壽一紀勾入血劫其家遺漸耗退

一同室交構是非互相讒謗照同室於高論低例坐

一盜取翁姑夫主之物願送父母照前盜父母之物歸

夫家例加一等坐盜願嫁女例同盜願前生之子加

三等坐

一私惜奩物慳不公用是挾私以起分爨之衅也查實

照吵分例科坐

以上二十三條統誅婦德不修與人接物合並言

之凡爲婦者尙其謹凜

誅讒謗添非

誅盜親願親

盜願嫁女

盜願前子

誅奩慳公用

婦毆翁祖  
兒毆致傷  
毆前夫尊

劣婦毆夫

兇毆成傷

毆夫成疾  
兇毆斃夫

劣妻毆夫

妻毆正妻

毆夫服尊

毆傷成疾

兇毆致斃

毆夫同胞  
毆疾傷斃

毆已尊屬  
幸毆妻親  
肆毆輕傷  
毆疾斃

毆夫總麻

一毆夫之祖父母父母但毆卽勾入兵劫若成傷卽勾入兵劫慘死不存屍改嫁反傷並同

妻毆夫但毆一次遺疾十五日以後照科至五次奪壽二紀遣生不育長受疾苦限滿勾入血劫苦磨一年慘死至七次卽照例決若成傷卽勾入疫劫客死

篤疾卽勾入兵劫致死無論故殺悞殺卽勾入兵劫慘死不存屍

一妾毆夫照妻毆夫各加一等坐

一妾毆正妻照妻毆夫例坐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毆

必

一妻妾毆夫伯叔父母在室姑外祖父母但毆無傷照

毆夫例加一等例坐成傷以後至篤疾均擬勾入疫

劫客死致死無論故殺悞殺卽勾入兵劫毆夫同胞

兄姊但毆與成傷篤疾各照例減一等例坐致死同

例其毆夫出嫁姑同父嫁姊同祖兄姊大小功尊屬

大小功尊長總麻尊屬總麻尊長及妾毆正妻父母

自毆至成輕傷各照毆夫例坐自篤疾致死各照毆

夫伯叔父母例坐

一毆夫總麻卑幼但毆免論致傷折目及齒與脅助一



毆幼致疾

兇毆致斃

毆夫功功

毆姪疾斃

謀失守淫佚  
被迷敗貞

迫誘敗貞

懷淫就詆

伺隙淫人

次遣疾十九天。以後照科。七次勾入產劫。致篤疾。一  
次註入血劫。二次決致死。限三年勾入兵劫。毆小功  
卑幼。照減一等。大功卑幼。照減二等。坐毆姪。但成傷  
免論。致篤疾。一次。疾磨三月。三次勾入產劫。致死。同  
坐。

以上六條。誅婦女兇殺之罪也。倘有陰謀毒殺。各  
照毆殺例。加一等坐。凡悞殺悞毒。各照例減三等  
坐。

一不守婦道。任情淫佚。查實係人法藥迷敗。三次免論。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四

必

三次後。一次五罪至五十罪。遣疾磨九日。以後照科。  
限終勾入疫劫。若非有法藥之迷。因人百誘而敗。已  
實無淫人之心。二次免論。以後一次計十罪。至百罪  
疾磨十三日。以後照科。限終勾入疫劫。若雖被人計  
誘而已。亦有淫人之心。一次計十五罪。至百罪。遣疾  
磨十九日。以後照科。至三百罪。奪算至六百罪。奪二  
算。至九百罪。奪三算。至貫。即勾入血劫。若已有淫心。  
入相便誘。即成一次。計二十罪。至百罪。遣疾磨二十  
五日。至三百罪。奪三算。至六百罪。奪三算。至九百罪。

設計淫人

私奔玷人

淫亂倫紀

淫污戚屬

被強姦賊

謀放淫流穢

奪紀至貫。註入血刦限再三百決。斬脉祀。若人並無便誘之情。而自設計淫人。一次計三十罪。至百罪遣疾磨三十天。以後照科。至三百罪。奪三算。至六百罪。奪紀。註入血刦。至九百罪。決。斬脉祀。又或設計不成。私奔人榻。迫人相淫。一次百罪。遣疾磨三十日。至三百罪。奪紀。至六百罪。註入產刦。限至九百罪。決。斬脉祀。此例蓋指大凡而言也。若在夫同姓無服尊長。各按例加一等坐。卑幼各按例加二等坐。若在期之尊長。按加五等坐。卑幼加六等坐。大功尊長加四等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四九

必

坐。卑幼加五等坐。小功尊長加三等坐。卑幼加四等坐。總麻尊長加二等坐。卑幼加三等坐。其異姓親屬有服之尊。照大功尊長例坐。卑幼照大功卑幼例坐。無服尊與卑幼。各以凡論。而凡被強姦。敗節。免論。

明發

淫佚古雖有之。私奔今何甚也。女子不以爲羞。男子不以爲忌。動之以報。應則謂此亦天定。謂之以禮義。則謂此亦義合。意蓋以文君之與相如。事跡留人齒頰。無報應亦無有指其爲無禮者。嗚呼。果無報應乎。問文君有脉祀否。且文君得善終。否姑。無論其他。節以文君論之。當亦令人到漢關而長嘆一聲。謂天報之甚神而。

金科之不誣也。附誌於此。識者詳之。

一已無淫心。被人迷誘。至十人者。勾入疫刦。斬脉祀。

誅野合穢神

誅容姦逐夫

誅術劍姦家

誅暱姦吵出

誅盜夫肥姦

誅暱姦疎親  
疎割加陵

誅暱姦殺夫

誅暱姦謀姦

誅妻謀姦

一從姦野合穢瀆天地三光。勾入產劫。

一容隱姦夫於家。逆逐親夫者。奪三紀。勾入產劫。斬脈。

一祀。

一以淫術取姦夫資財。照取夫財私顧姦夫。例減二等。

坐。

一暱姦吵夫。求出已出限。終勾入血劫。斬脈。祀未成。限。

終勾入疫劫。

一淫暱姦夫。將親夫家財私顧姦夫者。自一串至十串。

止限。終勾入血劫。自十串至二十串。止限。中年勾入。

金科輯要

卷九

閩範

五

必

血劫。自二十串至四十串。止。勾入產劫。自四十串至。

六十串。止。勾入產劫。斬脈。祀。

一淫暱姦夫。疎割親夫者。限中年。勾入產劫。若更加陵。

制親夫。先遺生逆子。自遭其子陵制。使其家零落。無。

歸受饑餓之苦。三年。勾入疫劫。客死草野。

一淫暱姦夫。謀殺親夫者。即勾入兵劫。斬脈。祀。

一與姦夫謀殺姦夫。主手即勾入兵劫。與謀末手。即勾。

入疫劫。客死。

一凡暱姦約妻姦夫。而棄親夫事。果。即斬脈。祀。勾入產。

誅 淫暱從逃

誅 姦姦子  
嫉忌加殘  
暱姦殺子

誅 因姦從逃

被迷從逃

因姦從逃

誅 咬姦虐妻

誅 咬姦嫁妻

咬嫁未成

誅 咬姦虐子

咬虐見聽  
咬虐未聽

誅 誅補擅改節

劫未果而心念已成。勾入產劫。卽心念未成。限中年

勾入血劫。

一 淫暱姦夫忌嫉子媳者。限終勾入疫劫。慘死。忌嫉且

加殘虐者。限中年勾入產劫。若謀殺子媳。卽勾入產

劫。斬脉祀。

一 凡婦女擅從人逃走他適。查實原無姦情。偶被法術

迷者。免論。原有姦情。雖被法藥所迷。先斬脉祀。奪二

紀。勾入兵劫。不存屍。

一 咬姦夫陵虐妻妾。限三年。勾入血劫。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五十一

必

一 咬姦夫嫁其妻妾已咬未成。限終勾入疫劫。慘死。已

成。勾入產劫。斬脉祀。

一 咬姦夫殘虐子女媳者。見聽。勾入產劫。斬脉祀。未見

聽。勾入血劫。限終決。

一 婦人之道。從一而終。夫在固不可偶懷異志。卽不幸

夫歿。亦不可改節。他從。倘係父母翁姑迫出。或無出

貧苦無奈。又或係夫兄弟陵狎。雖出一概。免論。若無

等等情款。一出私情自行改節。照被法藥迷改例。科

坐。

一凡孀尼道觀不守貞閨有犯以上等等姦情查實各按例加三等坐

一不守婦貞自投為娼為妓者一年不改勾入血刦二年不改勾入產刦三年不改勾入兵刦

以上十九條誅婦女在夫家行姦敗節之惡而言及於僧尼者非支離特連類而及也

合誅婦女之惡通共二百零四條類分兩截上截五十二條言從父在室失德之罪下截百五十二

條言從夫在家失德之罪其列款也或奉上或待

金科輯要

卷九

閨範

五

必

下處事接物持已待人推之使氣行兇行淫敗節概一一因類標明然究有未盡所犯也非以女子可畧特以所列條款非男子之剖析講明女子卒於無知混妾婦之道以順為正女子之行夫為之綱則其款有同於男子者固不必贅述即所異於夫子者亦不必備載也茲附畧為摘述所以懲女子爾男子亦宜兢兢焉倘此後而女道不明罪恐盡歸男子豈過求夫男子其亦責有攸歸云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之九

終

